

資訊



● 莊家豐於香港泉州泉港聯誼總會春茗上致辭。

香港泉州泉港聯誼總會舉行春茗

香港泉州泉港聯誼總會近日在港島隆重舉辦了一場別開生面的春茗盛會。逾百名同鄉好友歡聚一堂，共襄盛舉，情誼融融，溫馨滿室。

晚宴期間，會長莊家豐與執行會長莊建清分別發表了激情洋溢的致辭，從中訴說對家鄉的深深眷戀與對香港未來的美好憧憬。在他們的引領下，與會同鄉彷彿穿越千山萬水，回到了那魂牽夢縈的故鄉，共敘鄉情，共謀發展。

其後，精彩紛呈的節目輪番上演，令人目不暇接。其中，魔術師的表演尤為引人注目，一個個變幻莫測、令人驚嘆的魔術在觀眾眼前呈現，贏得了陣陣掌聲與歡呼。抽獎環節更是將現場氣氛推向了高潮，每一位中獎者都洋溢着喜悅與幸福。

整晚活動氣氛和諧熱烈，歡聲笑語不斷，大家沉浸在一片溫馨、歡樂的氛圍中，共同留下美好的回憶與永恆的友誼。值得一提的是，在享受美食與歡樂的同時，聯誼總會也不忘回饋社會，積極組織慈善捐款活動，用實際行動支持家鄉的醫療事業發展。這份深情厚誼，如同春風化雨，滋潤着家鄉的土地，也溫暖着每一個鄉親的心，而此次春茗，不僅加深了同鄉之間的情誼，更為香港泉州泉港聯誼總會的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與希望。

包陪慶榮獲麥吉爾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麥吉爾大學於3月4日在寧波紫荊匯隆重舉行榮譽法學博士頒授典禮，授予包陪慶榮譽學位，以表彰其在教育、文化及社會服務領域的卓越貢獻。是次頒授儀式不僅彰顯了麥吉爾大學對包陪慶卓越貢獻的高度認可，也標誌着中加兩國在教育與文化交流領域的又一里程碑。



● (左起) 麥吉爾大學大學發展副校長 Marc Weinstein、校長 Deep Saini、包陪慶、教育學院院長 Vivek Venkatesh、環球事務拓展副校長 Anja Geitmann 於典禮上合照。



● 麥吉爾大學校長 Deep Saini 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予包陪慶 (右)。

包陪慶為已故「香港船王」包玉剛爵士的長女，於1966年獲得美國普渡大學學士學位，並於1969年在麥吉爾大學獲得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她不僅在商業領域成就卓著，還積極推動教育現代化，並於2007年與兒子包文駿共同創辦了上海包玉剛實驗學校，致力於提供全人教育，傳承中華文化，拓展國際視野，在教育、文化藝術及社會服務領域，均取得顯著成就。

麥吉爾大學校長 Deep Saini 在典禮上致辭表示，包陪慶的行事作為充分體現了麥吉爾大學所倡導的知識、合作和相互理解的價值觀。多年來，她不僅在教育領域取得了顯著成就，還通過設立獎學金、創辦學校等方式，為中加兩國的學術交流和人才培養搭建了重要橋樑，在促進中加教育交流、推動社會公益事業發展以及支持藝術創作等方面作出了傑出貢獻。

其後，麥吉爾大學環球事務拓展副校長 Anja Geitmann 宣讀了授獎詞。當中指出，包陪慶以其對教育事業的無限熱愛、對社會責任的勇於擔當以及對藝術文化的深厚情懷，贏得了廣泛的尊敬和讚譽。

包陪慶在致辭中表達了對麥吉爾大學的感激之情，並回顧了自己在教育領域的奮鬥歷程。她提到，自己早年在香港從事青少年幫扶工作的經歷點燃了她對兒童心理學和社會公益事業的濃厚興趣。此後，她遠赴加拿大深造，並在麥吉爾大學等學府留下了自己的學術足跡。回國後，她積極投身教育事業和社會公益活動，為培養優秀人才、推動社會進步致力作出貢獻。藉此機會，她特別感謝了寧波大學、復旦大學等內地高校以及紫荊匯等社會組織的支持和幫助，為她提供了寶貴的資源和平台的同時，也為中加兩國的學術交

流和文化合作注入了新的活力。據了解，麥吉爾大學近年來與亞洲多所大學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特別是在中國，與浙江大學、同濟大學及寧波大學等高校簽署了合作協議。目前，麥吉爾大學有超過2,600名來自中國的國際學生，是校園內最大的國際學生群體。

此次在寧波紫荊匯舉行的盛會，是麥吉爾大學建校以來，首次在主校以外地方，舉辦的榮譽學位授予典禮。期間，匯聚了衆多政、商及法律界嘉賓，以及麥吉爾大學的校領導和校友、包陪慶的親友等逾百人，場面熱鬧。其他出席典禮的主要嘉賓包括香港前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奧地利駐華大使 Andreas Riecken、加拿大駐滬總領事陳家妮、浙江省委統戰部常務副部長徐旭、寧波市委統戰部部長林雅蓮等。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8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11月1日將《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以及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庫油蔴地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3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9》的副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將於2025年2月3日起關閉)。有關《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_2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28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把位於尖沙咀咀才道11號，涵蓋香港理工大學主校園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4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90米。

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並已竣工的香港鐵路(東鐵綫)及香港鐵路(屯馬綫)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並在圖則上顯示，以供參考之用。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渡輪碼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食肆」、「碼頭」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並把該《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修訂為第一欄用途。
(b)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九龍角碼頭」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第一欄用途。
(c)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九龍角碼頭」地帶《註釋》內有關附屬用途的「備註」。
(d)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內有關附屬用途的「備註」。
(e) 把「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f) 刪除「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月1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送給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It lists various planning application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 like A/HSK/553, A/NE-SSH/162, etc.

2025年3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